

元培科技大學

標準輻射源校正儀保安措施

修訂日期：98年06月22日

- 一、為保障本標準輻射源校正儀之使用與管理安全，特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與相關規定，並參酌本校「輻射防護計畫」，特訂定元培科技大學標準輻射源校正儀保安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 二、本校游離輻射之防護，由校長負全責，使用場所除必須具備適當之防護設備外，其對游離輻射之防護措施，必須包括管理組織、游離輻射安全監察、醫務監護及紀錄保存。
- 三、本校放射性物質之所有人必須向原子能委員會申辦放射性物質執照，本標準輻射源校正儀屬於「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附表一第二類密封放射性物質，為許可類放射性物質。
- 四、置放本標準輻射源校正儀之實驗室(以下簡稱本實驗室)為鈷六十實驗室(R101)，屬許可類密封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其年度偵測項目為標幟銘牌與原廠資料相符、備有輻射源閘門開關且功能正常、照射室內備有啟動照射之警示、緊急停止照射及緊急開門等裝置、外表面有明顯可見的輻射示警標誌，及表示「本儀器內含輻射源，報廢前應經原子能委員會核准」之警語、管制區外非管制區內距任何可以接近操作輻射區域之四周及上下障壁外表面5公分處之劑量率，最高不超過0.5微西弗/小時($\mu\text{Sv/hr}$)、管制區內人員居佔位置劑量率最高不超過10微西弗/小時。
- 五、本實驗室備有場所平面圖且必須上鎖，其鑰匙或感應卡必須由專人保管，並有監視系統監視人員與物品之進出。
- 六、本實驗室鑰匙或感應卡須指導老師同意後，填具簽呈向系申請。鑰匙或感應卡必須妥善保管，不得私自外借與複製。畢業或離校時，鑰匙或感應卡必須繳回系上。
- 七、本實驗室及本標準輻射源校正儀異動時，應即更改並呈報原子能委員會。
- 八、操作本標準輻射源校正儀之人員，必須受原子能委員會指定之訓練，並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執照(放射線科、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執業執照，依醫事放射師法核發之執業執照，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運轉人員執照)。但基於教學需要在合格人員直接監督指導下從事操作訓練者，不在此限。
- 九、本校對進入本實驗室之人員，應提供適當之人員劑量計、輻射防護裝具及資訊，使其正確使用。
- 十、輻射防護人員應定期檢查本標準輻射源校正儀之完整性與安全性，如發現任何可能產生輻射危害之情況，應立即採取適當管制措施，確保人員之安全。
- 十一、本校對本標準輻射源校正儀，每年至少偵測一次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該年偵測證明提報原子能委員會備查。
- 十二、本校依規定對工作人員實施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為適當之處理，且留存紀錄備查(一般體檢紀錄及健康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三十年)。本規定準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
- 十三、本校依規定對工作人員實施劑量監測，並留存紀錄(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至少保存三十年，並至輻射工作人員年齡超過七十五歲)備查。
- 十四、本實驗室必須有適當的輻射偵檢設備，以便工作人員於實驗室時執行年度偵測、輻射安全測試及擦拭測試。此儀器至少每年由輻射防護專業人員送核能研究所(桃園龍潭)或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新竹)校正乙次，並留存紀錄備查。

- 十五、本實驗室訂有安全作業守則與意外事故處理程序，並張貼於明顯處，使進入工作室之人員能嚴守有關之規定。
- 十六、本實驗室對本標準輻射源校正儀必須嚴格管制，以防止失竊及不當之使用。
- 十七、本校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至少每月檢查本標準輻射源校正儀乙次，並上網向原子能委員會申報放射性物質料帳資料。
- 十八、本實驗室必須備置本校輻射防護計畫、訂定意外事故處理程序，且將其重點、聯絡人、聯絡電話揭示於該管制區明顯易見之處。工作人員於意外事故期間，應儘速採取適當應變措施，並報告本校輻射防護委員會。
- 十九、本標準輻射源校正儀遺失或遭竊時，必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並立即通知本校輻射防護委員會及原子能委員會，非經原子能委員會核准，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本標準輻射源校正儀遺失或遭竊後三十日內，應向原子能委員會提出實施調查、分析及記錄之報告。
- 二十、凡本措施未予詳列者，悉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之「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